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中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而發行之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前稱為豪宅家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曹先生及RB Power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所使用之貨幣及歐元區之官方貨幣

## 釋 義

「家族信託」	指	由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的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信鋒」	指	信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6章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各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行業調查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瓷磚零售行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禰孝廉先生，大律師及就香港法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
「曹先生」	指	曹思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徐女士之配偶
「徐女士」	指	徐道飛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曹先生之配偶

## 釋 義

[編纂]

「Petracer's China」 指 Petracer's Ch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由[獨家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編纂]、控股股東、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編纂]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包銷協議

##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編纂]於二零一八年●月●日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RB Management」	指	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之控股公司
「RB Power」或「[編纂]」	指	RB Pow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B Management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編纂]的賣方
「RBMS BVI」	指	RBM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俊匯建材」	指	俊匯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豪宅建材」	指	豪宅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述本集團之旗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協調人」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將由RB Power與●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城市規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往績期間」一詞後倘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一切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示的總計可能與先前數字總和略有出入。